

# 三明市沙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编制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**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**。本报告在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网站市场监管局专栏 (<http://www.fjsx.gov.cn/wzq/bmwz/sxscjgj/zfxxgkzl/zfxxgkzn/>) 公布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三明市沙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三明市沙县区新城中路9号，电话：**0598-5822661**，邮编：**365050**，邮箱：**sxgsj666@163.com**）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我局立足市场监管核心职能，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精准聚焦公开工作重点，全面提升公开工作质效，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规范权力运行、促进依法行政深度融合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提升，具体开展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推进

以优化营商环境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、助推高质量发展、强化“三品一特”安全监管及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重点工作为切

入点，确保各类政府信息依法、及时、准确向社会公众公开。

**1.信息制作与公开总量。**2025年共制作政府信息50条，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28条(包含部门文件2份、其他类26份)，依申请公开信息数22条，不予公开0条，所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文件均报送档案馆和图书馆。

**2.监管执法信息公开。**加强推进行政许可、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信息的常态化公开，扩大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产品质量等重点领域违法行为处罚信息的公开范围，并主动发布食品药品违法案件的处罚情况。2025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行政许可10429条，及时公示行政处罚案件信息906条。

**3.丰富信息公开内容。**根据有关规定，严格按时限要求公开年度财政预算、决算等重要信息，并及时对政协提案办理结果予以公示。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发布督促市场主体主动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告、“校园餐”违法行为举报小额奖励制度、食品安全抽检品种调查问卷、相关行政许可告知公告、专项整治典型案例通报等相关信息，广泛征集社会公众意见建议，持续提升公众参与度和监督效能。

## (二) 依申请公开规范

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，确保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及时、准确、到位。持续强化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化建设，在答复申请过程中坚持依法依规、事实清楚、依据充分，规范答复文书的格式与内容，全面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，确保实现零差

错目标。今年共制作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22 条。

### **(三) 政府信息管理强化**

始终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，严格执行信息上网审核制度，健全完善保密审查、依申请公开、评议考核、责任追究等配套机制。结合工作实际，持续拓展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内容，丰富公开载体，压缩公开时限，创新公开方式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### **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**

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计划，持续加强栏目建设，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，及时更新机构概况、主要职责、领导分工、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，动态更新行政权责清单，实时发布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动态，确保食品药品监管信息、行政处罚、专项整治典型案例、消费警示、抽检信息等内容及时更新公示。

同时，配合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专栏建设，及时公开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5 年版）》、公示执法人员信息，发布重点领域重大违法举报奖励暂行办法，公布老年保健市场反不正当竞争“你拍我查”活动公告等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、时效性和便捷性。

### **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我局健全完善机构建设，进一步压实市场监管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信息上网审核制度，及时、全面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确保发布

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1	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42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906		
行政强制	45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	科	社	法	其	

		人	企	研	会	律	他	
		业	企	机	公	服	务	
		企	业	构	益	组	机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（不公开）	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						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公开要求把握不够精准，存在部分专栏动态信息更新不及时的情况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人员多为兼职，专业能力不够全面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立足市场监管工作实际，严格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能力建设，规范栏目建设、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、不断丰富信息内容、扩宽公开渠道，并加强沟通联系，及时掌握公开要求，纵深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。